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兴生活 兴生态

IMPORTANT NOTES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本年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一致同意本年度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现行审计准则对本行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NOUN DEFINITION

释义

文中	释义
辽宁振兴银行、本行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	本行 2021 年年度报告
报告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央行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辽宁银保监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SPEECH

致辞

金牛奋蹄踏冬去，玉虎昂首啸春来。

过去的一年，振兴人稳扎稳打、使命必达，在风雨中兼程，在逆境中奋发，用一整年的辛勤耕耘为辽宁振兴银行打造了新局面，迎来了新篇章。

过去的一年，我们提出了“致力于成为普惠金融行业解决方案提供者”的使命担当，构建了“践行初心、服务本地、一体两翼、双擎驱动”的战略方向，明确了“兴生活、兴生态”的品牌口号，辽宁振兴银行服务本地生活、构建金融生态的脚步更加坚定了，扶微助小、敏捷高效的品牌更加响亮了。

过去的一年，我们调整了线上合作贷款结构，增强了自主数据风控能力，改善了线上资产盈利水平；打造了“银联兴生活”生活圈，上线不久已吸引数万家商户活跃其中，享受着辽宁振兴银行的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出了改版“兴一贷”、改版“税e贷”、“发票贷”、“核兴惠”等特色产品，在建场景、强能力的奋斗中喜讯连连，在谋自主、敢创新的拼搏中捷报频传。

过去的一年，我们加强了内控合规建设，使经营更稳健、管理更规范；在项目制的引领下，我们将资源聚焦在战略的“刀刃”上，数十个重点项目开花结果。我们以调整求生存，以筑基求发展，经营渐入佳境，管理步入正轨，主要经营指标超额达成经营目标，主要监管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打赢了一场扭亏为盈的翻身仗。

人到半山路更陡，船到中游浪更急，在当前追逐梦想、但远未实现梦想的关键期，面对新的挑战目标，我们仍需扬帆踏浪，策马扬鞭。

新的一年，我们要深耕本地，聚焦本源，让服务深入市民生活，把产品嵌入多元场景，多措并举扶微助小，凝心聚力培育自营，在辽沈大地打响振兴服务品牌。

新的一年，我们要一以贯之以客户为中心，一如既往强化客户体验，把客户意见作为提高服务水平的发令枪，把客户反馈作为对照服务差距的放大镜，少讲不行的千般理由，多想可行的万般方法，让客户体验成为本行的核心竞争力。

新的一年，我们要继续夯实账户、支付、核算等基础核心能力，继续夯实风控、IT等发展支撑能力，进一步深化项目制管理，以项目体系化、精细化、敏捷化、数字化为核心，提升项目制管理效能，进而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业务落地质效。

旧岁已展万重锦，新年更进百尺杆。我们既要始终牢记监管对于合规经营的要求，始终牢记客户对于极致服务的期望，始终牢记股东对于稳健发展的嘱托，也要始终保持无限风光在险峰的斗志，始终保持行百里者半九十的清醒，始终保持功成必定有我的担当。

山再高，往上攀，总能登顶；路再长，往前走，定能到达。让我们以“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劲头，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在壬寅虎年交出更好更满意的答卷！

董事长：文远华

行 长：王 峰



TABLE OF CONTENTS 目录

重要提示	01
释义	01
致辞	02
目录	03
公司基本情况	04
主要会计数据和指标	09
经营情况分析	11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2
公司治理	24
社会责任报告	34
重要事项	39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41

公司基本情况

COMPANY PROFILE



基本信息

法定中文名称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	NewUp Bank of Liaoning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 亿元
法定代表人	文远华
注册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 61 号
邮编	110013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业务范围	(一) 吸收人民币存款；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 (三) 办理国内结算；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五) 发行金融债券； (六)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八) 从事同业拆借； (九) 从事借记卡业务； (十)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十一)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十二) 提供保管箱服务； (十三)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客服及投诉电话	400 1757 999
刊登年度报告互联网网址	www.newup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1661H221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MA0UJB8F1X
注册登记机关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NewUp Bank
of
Liaoning

ANNUAL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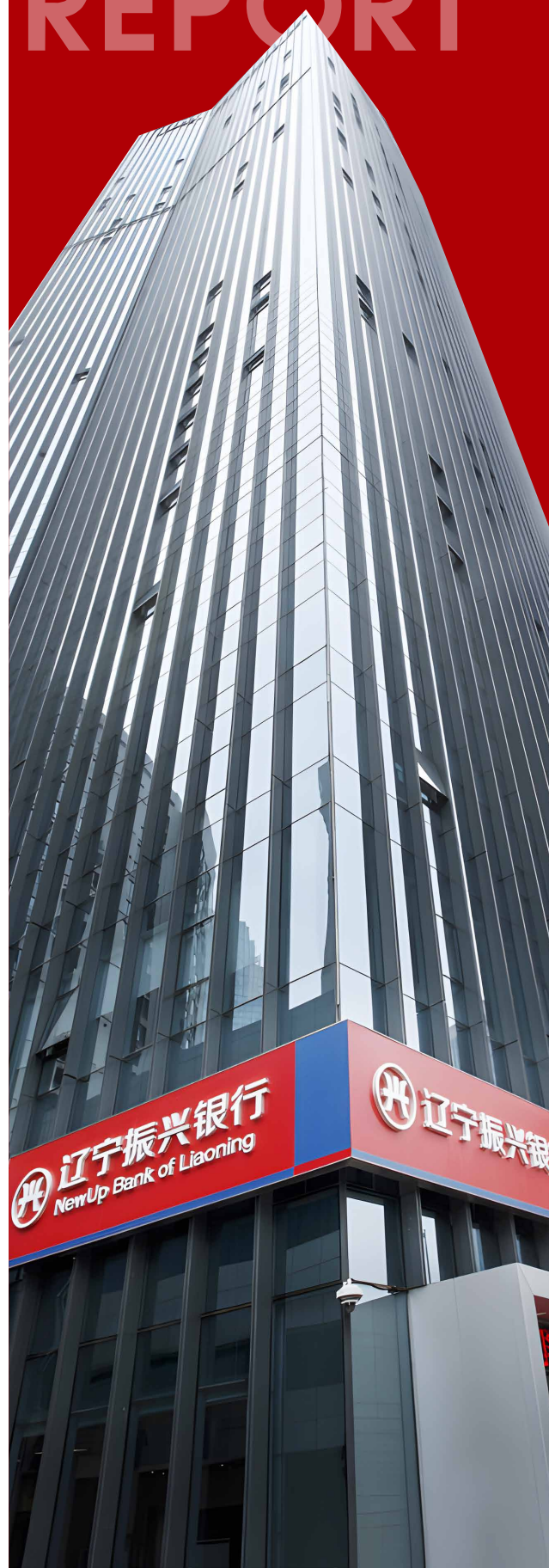
二 公司简介

辽宁振兴银行系辽宁省首家民营银行，总行所在地位于沈阳金融商贸开发区，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由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沈阳天新浩科技有限公司、沈阳启源工业泵研究所有限公司、沈阳智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沈阳金联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本行于2016年12月19日获得批准筹建，2017年9月28日注册成立，2017年11月24日正式开业。

三 发展战略

作为辽宁省首家民营银行，辽宁振兴银行始终以助推辽宁经济振兴为己任，遵循民营银行差异化定位的政策要求，顺应金融行业科技化变革的大趋势，努力践行普惠金融的使命和责任，通过加强党建引领，优化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防控，坚守合规经营底线，确保健康发展、行稳致远。

报告期内，在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带领下，辽宁振兴银行优化了业务发展战略：以“成为国内领先、专而美的金融场景零售银行”为企业愿景；以夯实互联网业务、构建自营市场、自营流量、自营业务发展模式为“两翼”；以数字化引领、项目制管理为“双擎”，驱动自主能力提升、自有渠道建设和线上线下有机融合；以“兴生活、兴生态”为业务方向——依托金融科技技术和数字化运营能力，基于本地场景和小微企业生态，以客户为中心，广泛连接合作伙伴，融入场景和生态，挖掘客户金融需求，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消费者提供极致体验的金融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辽宁振兴银行经营数据持续向好，净利润保持增长，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重要指标均高于监管要求。



四 年度大事记

2021年2月

董事会调整组织架构，创建更为高效的“3-3-2”经营管理架构

2021年4月

印发《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标志本行项目制管理正式启动

2021年6月

与中国银联辽宁省分公司建立战略合作，创建“银联兴生活”支付金融场景生态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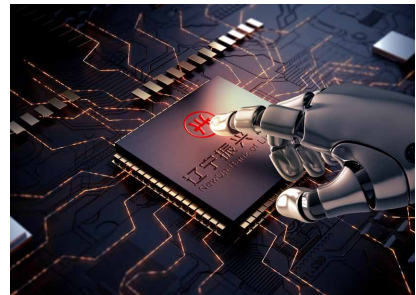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

上线自主研发的开放平台“天马平台”，搭建资产、负债和支付能力标准接口，提供4种连接方式，形成8类标准开放能力

2021年5月

资产分发平台正式上线，可根据合作方在资产类型、地域分布、客群选择等方面的不同需求，进行资产筛选和智能路由分发



2021年10月

“发票贷”项目首单落地，面向普惠型小微企业提供纯线上化贷款业务，推动本行向普惠金融行业解决方案提供者进行转型

2021年7月

与辽宁省财政厅建立战略合作，招投标环节服务本地小微客户的电子分离式投标保证金项目成功落地

2021年11月

与邮储银行辽宁省分行建立数字人民币战略合作，共同为辽宁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2021年12月

对外提供普惠金融行业解决方案实现破冰，成功在银登中心完成首笔1.2亿元小微资产债权直接转让业务



“银联兴生活”项目累计入网商户达数万余户，日均触达客户超15万人次，累计服务用户近2800万人次，标志着以“支付+场景+金融”为基础打造本地生活场景金融生态圈工作驶入快车道



五 荣誉与奖项

HONOR AWARDS

2021年3月

荣获国际数据公司“2021年亚洲银行核心系统创新奖”
(Asia's Leader in Core Innovation)



2021年8月

获评“2020年沈阳市民营企业规模100强”、“2020年
沈阳市民营企业纳税100强”荣誉称号



主要会计 数据和指标

KEY FINANCIAL DATA

一 关键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5,319	81,919	-6,600
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	4,605	(16,478)	+21,084
资产收益率	0.17%	(0.62%)	0.79个百分点
资本收益率	2.43%	(8.44%)	10.87个百分点
净利差	2.64%	2.85%	-0.21个百分点
净息差	3.03%	3.25%	-0.22个百分点
成本收入比	43.84%	33.95%	9.89个百分点
非利息净收入占比	(8.02%)	(6.91%)	-1.11个百分点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吸收存款本金	2,105,556	2,267,591	-162,035
发放贷款总额	1,689,384	1,525,576	163,808
不良贷款率	1.35%	2.10%	-0.75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62.14%	140.78%	21.36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比例	2.19%	2.96%	-0.77个百分点
核心一级资产充足率	12.21%	11.77%	0.44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1%	11.77%	0.44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3.15%	12.66%	0.49个百分点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671,456	2,711,803	(1.49%)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689,384	1,525,576	10.74%
减:贷款损失准备	37,043	45,105	(17.87%)
负债总额	2,479,004	2,525,212	(1.83%)
客户存款	2,105,556	2,267,591	(7.15%)
股东权益	192,452	186,591	3.14%
股本	200,000	200,000	-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75,319	81,919	(8.06%)
业务及管理费	33,023	27,816	18.72%
资产减值损失	35,456	77,263	(54.11%)
营业利润	5,883	(24,171)	上年为负
利润总额	5,747	(24,239)	上年为负
净利润	4,605	(16,478)	上年为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401)	271,470	(135.88%)

每股比率(元/股)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8)	0.1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9)	1.36	(1.85)
每股净资产	0.96	0.93	0.03

经营情况分析

MANAGEMENT'S
DISCUSSION AND ANALYSIS

报告期内,在各级党委、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全行员工的共同努力下,辽宁振兴银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部门提出的各项要求,在积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以“践行初心、服务本地、一体两翼、双擎驱动”为引领,调整资产结构,防范业务风险,夯实科技基础,提升风控能力,致力于成为普惠金融行业解决方案提供者。

一 经营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本行在资产规模受限的局面下,紧抓投放、调整和管理三条主线,确定“以加大优质资产投放为主,同时抓好资产结构和负债结构调整,深入开展增收节支管理工作”的经营策略,改善了盈利能力。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267.15亿元,同比下降1.49%;负债总额247.90亿元,同比下降1.83%;营业收入7.53亿元,同比下降8.06%;拨备覆盖率162.14%,同比增加21.36个百分点;净利润0.46亿元,同比增加2.11亿元。

报告期末,本行监管指标均满足或优于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13.15%,拨贷比2.19%,同业负债占比13.26%,流动性比例148.54%,流动性匹配率204.1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37.52%。

2021年,本行坚守普惠金融的战略定位,不遗余力落实国家和监管部门要求,通过深耕“本地生活场景金融”,积极为小微企业排忧解难,不断提升本行品牌影响力,通过“调结构、建生态、压不良、提效益”等举措,优化互联网业务经营模式,逐步实现自控场景、自主流量、自营产品和自建风控的数字化转型目标,筑牢健康可持续发展基础。



风险管理情况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搭建了科学的治理架构，推行稳健的风险文化，建立了多层次、相互衔接、有效制衡的风险管理运行机制。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及审计监察部、高级管理层及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与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部等相关职能部门构成了本行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实施责任，并且设立了风险总监。各相关部门按照制度要求，作为各类风险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牵头相关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行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采取定量和定性结合的方法，有效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或缓释所承担的各类风险。风险管理部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牵头履行全面风险的日常管理，负责牵头管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计划财务部负责牵头管理流动性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信息科技风险；人力行政部负责牵头管理声誉风险、队伍风险；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管理法律合规风险；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牵头管理战略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主动积极的信用风险管理理念，着力改进统一授信管理、加强客户风险评估、规范审批流程、优化风控模型、完善集中度管理架构、提高风险分类准确性，优化资产结构，确保各项业务健康有序发展。一是强化政策引导，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情况和本行互联网金融经营战略，本行制定了《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互联网贷款业务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2021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二是增进风险与业务协同，大力推进项目制管理，将风险控制关口前移。三是不断加强线上风控体系建设，通过强化合作机构准入及存续期管理、高效迭代贷前风险策略与模型、完善贷中监测与预警体系等手段，提升线上信贷风险管理能力，有效防范增量信用风险。四是进一步完善了包括客群画像指数、策略跟踪评价、早期风险预警、资产质量监控等在内的线上业务全流程监控分析体系，从而支持快速、智能的贷前、贷中、贷后全生命周期的量化信贷决策。五是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积极化解存量风险，效果显著。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贷资产余额为168.91亿元，较年初增加16.36亿元，增幅10.72%，不良贷款余额为2.28亿元，较年初下降0.92亿元，降幅28.70%，不良率为1.35%，下降0.75个百分点，风险管理取得明显成效，整体风险可控。



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各项流动性监管指标均优于监管标准。本行通过不断加强资产负债主动管理，在调整资产配置的同时增强负债稳定性。备付性流动性资产规模较年初上升，增加可随时变现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同业存单投资22.09亿元。已加入辽宁省银行业协会及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牵头成立的两个省内16家法人参加的流动性互助组织，签署法人城商行流动性互助协议，确保了紧急情况下本行能够稳定、快速地获得资金支持。预计2022年货币政策将持续稳健、灵活适度，并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本行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和市场局部时点波动影响，流动性风险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337.52%、流动性比例148.54%、核心负债比例76.25%、流动性匹配率204.17%。



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要求，认真开展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操作风险管理工作职责，有效管控操作风险，保障业务合规发展。报告期内，本行重点针对人力资源管理、员工行为管理、会计核算及财务管理、信息交流与披露、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信息系统建设、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风险管理等方面强化制度约束与操作行为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案防事故。



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市场风险事件，整体风险较低。鉴于本行目前未开展与汇率、股票和商品价格有关的业务，因此，主要面临的市场风险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坚持审慎性原则，管理目标是在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和风险偏好下，通过有效管理，将利率变动对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促进本行实现可持续的收益增长。报告期内，本行修订了《交易账户利率风险限额设置与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本行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管理的制度框架与管理流程。



合规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监管部门合规风险管理工作要求，围绕构建完善的内控体系和先进的内控文化的工作目标，稳步推进开展各项合规风险管理工作。具体包括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高效开展合规审查，积极开展对制定、修订制度和新产品新业务的合规咨询和合规审查工作；深入开展监管发现问题和自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定期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按照监管要求及时上报整改工作方案、整改报告和台账；开展专项合规检查；开展员工违规行为排查，防止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传达学习监管部门会议精神和监管文件内容，及时向全行员工进行合规宣导。



洗钱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反洗钱领域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不断加强反洗钱系统建设及制度建设，认真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本行反洗钱管理部门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和内部检查，按时上报各类监管信息，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报告期内，本行未参与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组织开展的反洗钱调研工作；无反洗钱协查工作事项；无反洗钱重大违规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接受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对本行2020年度反洗钱工作开展的执法检查。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信息科技风险的整体发展趋势稳定。本行通过持续完善信息科技治理体系，建立健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架构，补充专业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人才，不断提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履职能力；有序推进各类科技项目建设，在本行项目制管理体系框架内做好敏态+稳态的科技项目管理工作，持续提升项目质量；严守“信息不泄露”的安全底线，重点做好本行关键网络节点和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强化终端安全管控力度，加大内部员工信息安全培训频次，定期开展内部安全合规性检查、重要信息系统安全测评等工作，确保本行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扎实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维保障，不断完善基础运维工具平台，形成包括基础资源监控、应用运维监控、数据库监控、网络通讯监控在内的全方位实时运维监测体系，优化运维团队人员配置，提升运维人员专业技能，确保重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和重要系统演练工作，报告期内本行组织4批次共计11个重要信息系统的真实灾备切换演练，不断完善重要业务和重要信息系统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本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强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切实防范信息科技外包风险。通过以上各方面的工作，确保本行信息科技风险整体可控。



声誉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从制度建设、流程完善、舆情风险应急处置演练和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等多方面提升全行管理和应对声誉风险的能力，面对各类声誉风险压力，合理应对、有效引导、及时处置，使本行声誉风险水平保持平稳状态。报告期内，本行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制定了《声誉风险管理规定》，从管理原则、职责分工、全流程管理和常态化建设等方面明确了管理内容，与之配套的相关制度和流程也启动了修订工作。报告期内，本行启动了重大事项和重要合作伙伴的声誉风险评估机制，建立起信息安全风险和声誉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细化了声誉风险实时排查和网络舆情实时监测相结合的工作机制，优化了客户投诉和声誉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将全行声誉风险纳入统一管理范畴。为提高本行声誉风险应急管理水平和，检验声誉事件应急处置的有效性，报告期内声誉风险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共同举行了应急演练。参与部门在演练中体现出专业、高效的应对能力，对于本行应对声誉事件和相关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也进行了充分检验。



战略风险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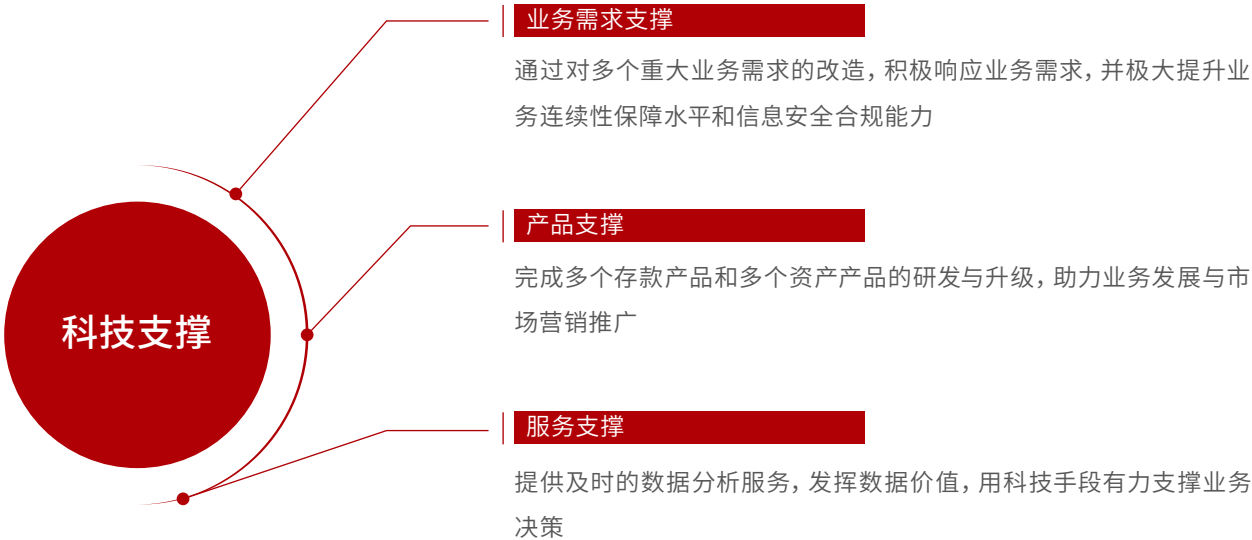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行出台了《互联网贷款业务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从业务策略、业务目标、业务发展模式和业务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本行的互联网贷款业务做出了规划，阐述了本行合规稳健发展互联网贷款业务的信心，以及立足于普惠小微、促进辽宁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决心，为本行提供互联网贷款业务的发展方向指引以及发展指标要求。本行的企业使命是致力于成为普惠金融行业解决方案的提供者。顺应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以互联网贷款为突破口，构建基于场景融合下的“金融+科技”生态圈，是本行的战略发展路径。本行将根据内外部形势变化对战略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和修订，积极推进战略执行监测、战略检视、风险评估，以此强化战略支持与保障，促进战略管理系统化和常态化，建立健全战略管理机制，提升战略风险管理能力，避免因战略决策不当对本行稳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行将持续关注经营过程中的战略风险，持续加强战略风险管理。

三

强化科技赋能

● 加强科技支撑力度

报告期内，在业务项目支持方面，金融科技中心作为项目制管理的重要一环，在负债类项目、资产类项目、场景类项目中均提供敏捷高效的科技支持，共计实施完成63个项目，有力推进本行互联网业务的快速发展；在业务需求支撑方面，本行通过对渠道系统同城灾备能力建设、IPv6改造、存款利率改造、II类和III类账户开户流程优化、移动端应用安全加固、身份证防伪优化等多个重大业务需求的改造，积极响应业务需求的同时极大提升了本行重要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和信息安全合规能力；在产品支撑方面，完成了振兴存等5个新存款产品研发，进行了7大资产产品的新建或升级，支持“电子分离式保函”与辽宁财政的对接，极大助力业务发展与市场营销推广；在服务支撑方面，金融科技中心积极主动配合全行各业务部门的基础数据提取、分析工作，确保业务顺利开展，通过移动驾驶舱、BI分析系统为各业务部门提供及时的数据分析服务，有力支撑业务决策。



● 强化标准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强化标准能力建设，以“强基础”“强接口”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夯实本行科技基础服务能力。在业务渠道对接能力方面，相继完成了“账户+支付”、“H5+标准产品”、“标准产品+收益”、“振兴钱包+标准产品”、“账户输出”等5个标准能力建设；在负债渠道对接能力方面，形成了一套负债渠道对接标准，包括客户类、账户类、支付类、营销类、科技基础类等共34个标准化API接口，支持API、SDK和H5等3种对接方式；在资产渠道能力方面，建立零售资产渠道标准化API接口共50个（包括贷前、贷中、贷后业务全流程对接），建立对公资产渠道标准化API接口共35个（包括合作机构对接流程的25个接口及担保公司的对接流程相关10个接口）；在场景金融能力方面，形成3套场景金融能力标准接口（负债、资产、支付），提供4种连接方式（API、JavaSDK、AppSDK、H5），形成初具规模的8类标准开放能力（客户类、账户类、支付类、产品类、风控类、营销类、数据类、科技基础类）；在基础支撑能力方面，重点从账户能力、支付能力、核算能力、数据能力、对账能力、监管报送能力等6大能力入手，做实做强本行的科技基础支撑工作。

● 有序推进系统建设

报告期内，本行以业务需求为基础，结合科技开发资源实际情况，有序推进各个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积极开展前台业务系统建设，丰富本行互联网业务渠道，满足外部合作伙伴接入需求，自主研发建成本行能力开放平台-天马平台，自主研发建成本行H5银行并在技术上实现了登录互通功能，通过积分营销系统、手机银行系统的持续优化建设满足本行负债端业务需求；稳步推进中台数据系统开发，基于本行数据开发能力，不断完善数据运用场景，完成数据集市、统一对账平台、历史查询平台、KYC平台等多个平台的搭建，极大提升数据使用效率，发挥数据价值，同时满足监管合规性检查要求；持续推动后台支撑系统建设，逐步提高运维效率，建成云雀CI/CD自动化持续集成持续交付平台，报告期内完成38个系统，371个子系统对接目标，覆盖了开发、测试、准生产、生产环境，通过该平台的运用相比手工部署节约时间成本约80%，节约人力成本约50%。

● 加强系统运维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重要信息系统稳定运行，生产数据中心、云平台、重要业务系统整体可用率达到99.99%，主要业务系统交易成功率达到99.9%以上，无重大生产事件发生。本行严格按照运行制度要求，对滑翔、道义生产数据中心和总行机房实行7×24小时监控，全天现场轮流值守，每天进行多次巡检和实时监控，全面满足监管审慎合规的运行维护要求。

● 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开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顺利通过ISO27001标准认证；持续推进重要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备案，顺利完成核心系统等4个重要系统的等保测评，完成统一支付等4个系统的等保专家评审与备案工作，安全管理体系初见雏形。针对近年来监管关注的信息安全保护领域，本行完成了数据安全保护专项评估，从制度体系、网络安全、人员安全、物理与环境安全、终端安全、访问控制、敏感数据保护等多个方面入手不断提升本行信息安全保护能力。通过搭建生产数据操作专区，明确各部门敏感数据保护的职责，建立了从数据生成、提取、传输、保管、使用、删除、

销毁全流程的闭环管理流程。持续优化信息系统开发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规范开发源代码的版本管理和流程管理，有效防范科技开发风险。通过文档加密和网络准入等管理，有效防范了本行数据外泄风险。积极开展源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各类安全检测工作61次，高危漏洞修复率100%，极大提升信息安全防护水平。共计完成9次安全专项培训，覆盖客户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分级指南解读、网络安全技术等方面，全行员工的信息安全意识逐步建立。

4个

完成4个重要系统的
等保测评

100%

高危漏洞
修复率100%

61次

完成各类
安全检测61次

9次

完成安全专题
培训9次

● 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本行高度重视业务连续性管理工作，将重要信息系统的业务连续性演练作为重要工作任务，报告期内顺利完成了4个批次的业务连续性演练，覆盖核心、支付、手机银行、网贷系统等11个重要信息系统。通过演练，提升了本行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水平，提高了本行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 加强数据治理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中相关要求，构建了包含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其他相关部门，涉及全行各层级组织在内的，机构健全、职责边界清晰的数据治理架构；持续优化完善数据治理相关制度，已制定并发布的数据管理战略规划及各类管理办法共计8个，涵盖数据治理、数据管理及数据安全等方面，从数据资产的细粒度切入，详细列举了各类业务数据的分类分级规则；搭建基础数据标准，从全局规划建立并发布了9大基础标准主题框架，涉及15个分类，完成制定基础数据标准370项，涉及标准代码值共9171个；对标基础数据标准，确保基础数

据标准与各业务系统的建设深度融合，相关业务系统的对标及落标工作已初步完成，综合落标率达到90%以上；建设指标数据标准，结合全行业务现状，将指标数据标准分为6个大类，已完成提炼整理指标265个；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数据质量问题跟踪台账，持续跟踪本行数据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在修正数据质量问题过程中提炼整合校验规则522个，建立数据质量治理的长效管控机制，按月进行数据质量检核，并将数据质量考核评价纳入全行经营与绩效考核体系中。



● 科技创新取得成效

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完成71项软件著作权、55项发明专利、5项外观专利的申报。本行在金融科技创新方面的积极努力也获得了行业认可。

2021年3月，国际数据公司(IDC)在新加坡公布15家荣膺2021年亚太区金融行业创新大奖(Financial Insights Innovation Awards, FIIA)的金融机构，本行荣获“亚洲银行核心系统创新奖(Asia's Leader in Core Innovation)”。



四 内部控制

本行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保证经营管理依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本行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为出发点，逐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管层组织领导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充分认识到自身对内部控制所承担的责任。本行持续秉承“合规创造价值”理念，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完善，全面贯彻内部控制全面原则、审慎原则、有效原则和独立原则，不断优化内部控制环境，积极营造合规文化，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本行全年零案件。

本行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与本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五 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促进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程序为宗旨，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公司治理程序的效果、经营活动的效益性以及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评价，提出相关改进建议。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适当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并负责审议批准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计划、审计工作报告等，为独立、客观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审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监事会负责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计部门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协助监事长管理全行的日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本行审计部门结合初创银行特点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聚焦重点业务风险防控，加强跟踪督导，推动改进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在促进制度完善、优化流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根据2021年度审计计划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审计，形成全面风险管理审计评价情况报告；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形成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情况审计评价报告。同时开展资本管理、关联交易管理、金融资产分类、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专项审计和多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加强内部监督。

股本变动 及股东情况

SHAREHOLDERS

一 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动。

	股东户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民营法人股	5	200,000	100%
总数	5	200,000	100%

二 报告期内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共5户，股东在本行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沈阳荣盛中天实业有限公司	60,000	30.00%
沈阳天新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	28.00%
沈阳启源工业泵研究所有限公司	45,000	22.50%
沈阳智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500	9.75%
沈阳金联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9,500	9.75%

三 报告期内股份出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5家股东均未将持有的本行股份出质。

NewUp Bank
of
Liaoning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及员工情况

STAFF SITUATION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效履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期限
文远华	董事、董事长	男	2021.07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王峰	执行董事、行长	男	2021.05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沈光朗	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男	2017.09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耿凡超	董事	女	2017.09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贺颖杰	董事	女	2021.07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刘志远	独立董事	男	2017.09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周俊祥	独立董事	男	2017.09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王立军	独立董事	男	2021.07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尹邦红	监事、监事长	女	2017.09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王哲	外部监事	男	2021.05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黄宇航	职工监事	女	2021.05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
王传正	副行长	男	2017.09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陈晓东	行长助理	男	2021.08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舒蒂	首席信息官	女	2019.05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叶逢海	首席财务官	男	2018.07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秦晴	风险总监	男	2021.08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进行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换届工作。第二届董事会选聘了高级管理层成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报告期初，第一届董事会成员9名，2021年5月完成换届选举。截至报告期末，第二届董事会成员8名。文远华同志担任本行董事长。报告期初，第一届监事会成员3名，2021年5月完成换届选举。截至报告期末，第二届监事会成员3名。尹邦红同志担任本行监事长。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选聘了高级管理层成员。截至报告期末，高级管理层成员6名。王峰同志担任本行行长。

三 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208人。其中，男性占比61.06%，女性占比38.94%；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26.92%，本科学历占比68.27%，其他人员占比4.81%。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健全公司治理制度，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下，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和战略决策中的关键作用，持续提升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不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一 公司治理架构

●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最高权力机构，由五名法人股东组成。本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确保全体股东充分、平等地享受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集3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3项议案、听取4项报告。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的议程和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均已执行或实施。

● 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报告期内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通过75项议案、听取12项报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计召开28次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均恪守诚信原则，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熟悉和掌握有关经济、金融、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严格执行本行回避制度和保密规定，能独立、客观地对审议事项做出判断或决策。

报告期内，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 监事会

监事会对本行经营和管理承担监督责任，依法合规运作。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43项议案、听取32项报告。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等2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共召开5次会议，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评价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行长办公会，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本行全体监事均熟悉和掌握有关经济、金融、公司治理等法律法规和经营管理方面的知识，恪守诚信原则，本着对本行及全体股东忠实和勤勉的态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 高级管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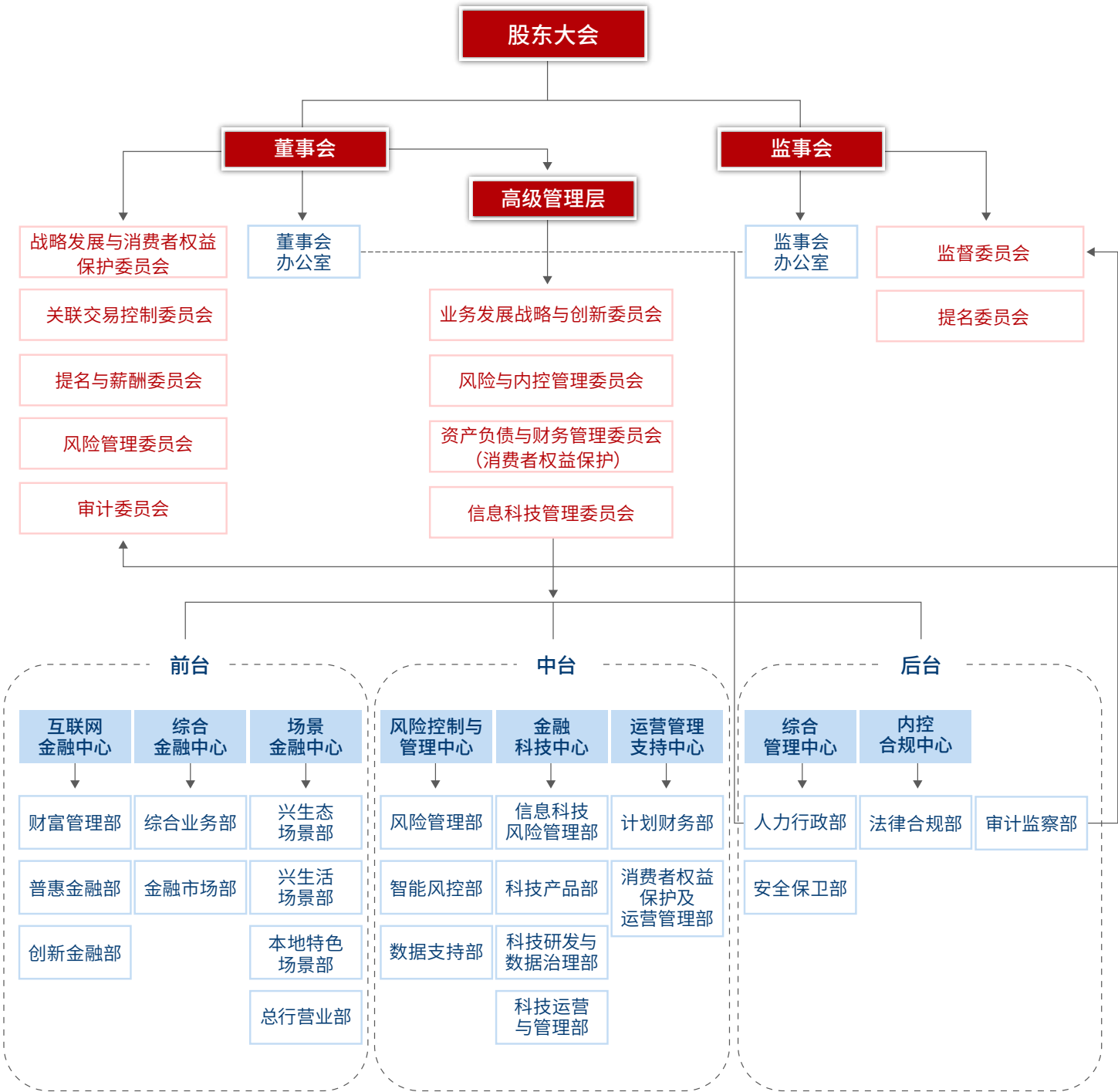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负责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报告期末，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信息官、首席财务官、风险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请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与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密切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



NewUp Bank
of
Liaoning

● 公司组织架构图



注：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与人力行政部合署办公。



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银行经营和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充分发挥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积极推动战略落地实施和经营管理目标达成。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NewUp Bank
of
Liaoning

● 加强战略引领，圆满完成经营计划

一是全面落实国家金融政策要求。本行董事会审议制定、修订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支持管理层有效传导经营策略，做好探索战略转型、服务实体经济、构建场景金融、强化科技应用等各项工作。支持管理层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统筹优化投融资总量与增量、结构和布局。审议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推动绿色金融实施，支持管理层坚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信贷原则，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支持管理层多措并举促进场景金融建设。支持管理层持续提升对优质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水平，改善民生消费领域金融服务。支持管理层不断完善普惠金融发展体系。支持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质量，有效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资产质量的冲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二是圆满完成年度经营计划。本行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分析汇报，支持管理层落实年度经营计划，持续提升本行竞争力。监督本行重点战略执行，审议通过《互联网贷款业务三年发展规划（2021-2023）》，并专项督办执行情况。支持管理层采取项目管制推动本行业务发展，调整组织架构提高管理效率，确保项目管制有效落地。高度关注本行科技体系建设，支持管理层持续提升金融科技创新驱动力和价值创造力，强化科技运用。定期听取战略规划执行情况报告，研究对本行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的调整思路，积极谋划更加符合目前金融经济形式的发展战略规划。

● 做好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

一是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本行董事会持续强化全面风险管控，审议制定、修订本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声誉风险管理规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同意增设信息科技风险管理部，支持管理层持续完善覆盖全行、全员、全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审议年度风险管理报告、风险偏好执行和评估报告、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报告和科技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审慎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等事项，听取各类风险管理情况的汇报，密切关注金融市场波动；高度关注重点领域和区域的风险管控，支持管理层持续优化资产质量与资产配置，严控交叉性风险。重点关注有关信息安全、网络风险、平台风险和反洗钱管理等方面的动态和变化。2021年，本行整体风险可控，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二是加强资本管理。本行董事会依据此前审议通过的本行2019-2023年度资本管理规划，审议制定本行2021年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支持管理层持续加大经营转型力度，提升资本管理水平，算好资本筹集、资本配置、资本优化三本账，推进资本节约型业务发展，审议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等议案，支持管理层持续优化资本配置，不断提升资本管理水平。

● 加强内部控制与审计监督

一是加强合规建设与内部控制。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审议合规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支持管理层加强合规和反洗钱管理。报告期内，审议制定、修订本行《授权管理办法》《涉刑案件管理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办法》，审议通过本行《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关于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阶段性工作情况的报告》《2020年度洗钱和恐怖融资自评估报告》《2020年度从业人员行为评估报告》，通报监管意见并定期听取整改完成情况，支持管理层完善合规管理机制，推进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审议案防工作情况报告，支持管理层强化案件防控与操作风险管理。

二是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本行董事会选聘了内审部门负责人，完善内审部门人员配置，为内部审计工作提供足够的经费预算。审议制定《内部审计章程》，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和外部审计报告。支持管理层完善审计框架，提高审计资源利用效率，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高质量开展工作，不断提升发现问题和防控风险的能力。审议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完成外部审计师选聘工作。审阅内部审计情况专项报告，监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持续关注发现问题的整改。

●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一是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建设。持续发挥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的双重优势，进一步探索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相融合的路径，做好党委议事规则和公司治理决策机制的有效衔接。进一步完善“党委全面领导，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管理层负责经营”的治理格局，不断提升公司治理科学性、稳健性、有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审议制定、修订本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董事长办公会议制度》《高级管理层工作规则》《董事会对董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倡导培育良好的公司治理文化。

二是积极履行股权事务管理责任。本行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与股东沟通的有效性，积极做好股权事务管理。持续保持股权托管有效性，并与股权托管机构保持良好沟通。审议制定、修订本行《股权事务管理办法》《股权质押管理办法》《主要股东承诺管理暂行办法》，审议制定、修订本行《主要股东承诺》，按季度、按年度做好对主要股东的评估工作，做好股权事务相关信息披露。

三是持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本行董事会高度关注关联交易管理，定期听取关联交易专项报告和关联方确认情况汇报，定期听取关联交易内部审计报告，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做好关联交易的全流程常态化风险防控。报告期内未新增授信类关联交易，对于非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采取逐一报备方式，确保及时履行交易备案和报送义务。持续加强关联交易数据监测，开展关联交易风险日常排查，确保本行各项关联交易监管指标合规。

四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本行董事会持续提升公司透明度，扎实做好信息披露，不断完善信息披露内容。加强市值和品牌管理，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支持管理层积极落实捐赠事项、慰问事项、消费者培训事项，在授权方案中给予捐赠额度授权，审议社会责任报告，强化社会责任体系建设。审议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和工作计划，支持管理层加强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有效开展客户投诉整治。



NewUp Bank of Liaoning

● 加强董事会建设

一是优化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持续深化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议案的全面统筹安排，加强决策事项的会前沟通与落实监督。董事会会议形式更加灵活，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等方式，克服疫情影响，保障会议及时顺利召开。董事会沟通机制更加完善，多层次、多维度的沟通体系初步建立，董事会议事效率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流程更加优化，董事会议案需先提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研究讨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专业支持作用得到进一步有效发挥。2021年，董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审议通过75项议案、听取12项报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28次会议。



二是调整优化董事会架构。本行董事会及时推进董事换届和选聘，拓宽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选聘渠道，有序做好董事进出工作。结合专门委员会的人员配备需求、董事个人履职经历和专业特长，适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报告期内平稳完成换届工作，截至2021年末，第二届董事会有效履职，共有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女性董事2名。

三是持续提升董事履职能力。本行董事会定期开展董事履职评价工作，加强董事管理，强化董事履职效能评估。本行董事聚焦金融场景和金融科技等重点问题，通过现场、视频、书面、电话等方式，开展专题调查研究。通过定期信息报送，确保董事有效、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和本行主要经营情况，深入了解本行场景金融建设、金融科技发展、战略转型进程、完善薪酬激励等相关情况，提出意见建议，推动战略传导，监督战略执行。多渠道开展履职工作，定期听取管理层相关工作汇报、开展交流沟通，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履职能力持续提升。

三 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依法合规运作，形成了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履职评价监督、外审检查监督、沟通约谈监督等较为完善的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如下：

NewUp Bank
of
Liaoning

● 强化履行监督职责

一是参加、列席行内主要会议。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共召开10次会议，审议43项议案、审阅或听取32项议案汇报；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同时，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行长办公会会议。监事通过参加和列席行内各类会议，能够更及时、全面地获取各类经营管理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经营层提出监督意见、建议或提示，强化履行监督职责。

二是充实履职监督形式。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监事会检查、下发监督意见书、监督提示书、谈话记录书、监事会列席会议记录等多种方式履行监督职责，开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就内控合规履职情况的检查，下发监督意见书3份、监督提示书3份、谈话记录书2份，完成列席会议记录34份。

三是开展年度履职评价。为规范和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职责，做好监事会自我约束，监事会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管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开展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工作。在评价工作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沟通协调，持续完善评价机制和履职档案，及时准确地完成了履职自评、互评、他评等评价环节，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了工作改进建议。对“董监高”的年度履职评价情况也按监管要求和本行章程等规定，向辽宁银保监局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 强化督促制度建设

督促本行相关部门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持续关注组织架构完善和政策制度制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本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止付、追索扣回暂行办法》《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章程》《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审阅本行《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负债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绿色信贷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并提出意见、建议。

● 积极开展部门督导

报告期内，监事会分别对风险控制与管理中心、互联网金融中心、审计监察部、法律合规部、计划财务部、人力行政部等多个中心、部门开展督导工作，分别对风险控制与管理中心、内控合规中心进行约谈指导，确保相关部门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体系，强化依法合规履职，强化风险管理措施，重点关注合规体系建设、审计体系建设、风险管理体系、风险抵补能力等。

● 开展监事履职培训

为强化本行监事会成员专业履职能力，监事会组织开展了多次监事履职培训。通过培训，监事会成员系统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规定，对重点法条和监管规定进行解读与交流，加深政策法规理解，强化合规履职意识，明确规范履职要求，不断提升监事履职质效。

● 关注监督整改质效

报告期内，监事会听取了历次关于监管意见的通报，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和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汇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积极提升整改质效。监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及时关注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出台情况，及时针对最新出台的监管要求梳理本行内部制度，确保将监管规定落实到位。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制定出台了《社会责任战略》，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与支援工作，加大场景金融建设助力普惠金融，高度重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积极落地绿色金融服务，进一步推行无纸化办公体系，深入贯彻绿色环保理念。

一 做好疫情防控，积极抗洪救灾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层层压实责任，在做好行内疫情防控的同时，保障疫情期间存贷款业务及资金结算等正常进行，特别是优先满足疫区资金需要。充分发挥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非现场渠道的强大优势，畅通客服热线，以“一般诉求线上解决，特殊需求特事特办”为原则，为客户提供7×24小时不间断金融服务。同时，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实施了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措施，阶段性降低了客户还款压力，出台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贷款准入要求，利用人民银行再贷款贴现政策支持辖内小微实体企业复工复产，为企业复工复产助力。



报告期内，本行关注到河南省在抗洪救灾前线出现了物资紧缺情况，在沈阳北站街道党工委和辽宁志愿者团队的倡议下，本行党委迅速行动，利用2天时间采购调集了50000片消毒泡腾片、2吨84消毒原液、200箱方便面、100箱小面包和25箱火腿肠，及时交由辽宁志愿者团队统一运至河南灾区发放，并收到灾区人民赠送的锦旗。

二 加大支持小微企业与普惠金融

报告期内，本行将支持本地小微企业发展作为全行重点业务方向，并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利用前期发展线上业务积累的经验，在严把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小微信贷产品研发，为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便捷、快速的线上融资服务。推动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为沈阳市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抓手。截至报告期末，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金融机构39家，其中银行机构27家，注册企业4823家。作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第一批合作银行，本行在平台已发布8款产品，累计为300余家企业提供了融资服务。报告期内，本行普惠型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同期各项贷款增速。

报告期内，本行遵循民营银行差异化定位的政策要求，积极发展普惠金融，坚决贯彻“两增两控”政策。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两增”目标均已达成，一是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较年初增速50.47%，较各项贷款增速的10.72%高出39.75个百分点，完成第一个增长目标；二是普惠型小微企业有贷款余额的户数较年初增加1.59万户，完成第二个增长目标。全年累计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70.70亿元，年末贷款余额为57.37亿元，服务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客户数超过3.24万户。



全年累计 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年末普惠型 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服务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客户数超过
70.70 亿元	57.37 亿元	3.24 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采取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线上科技能力，以小微普惠为切入点，通过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搭建自有可控场景，以支付工具及账户类产品为抓手，以普惠融资产品为落脚点，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个性化、便捷的金融服务，打通服务实体经济最后一公里，支持小微企业的同时惠及广大城乡市民。本行围绕衣食住行等民生场景打造“支付+场景+金融”新生态，联合中国银联共同打造了“银联兴生活”项目，通过线上支付、经营贷等产品为小微商户提供便捷的金融服务支持。一方面本行通过技术手段为商户提供了实时到账的结算服务，保证商户能够及时收到货款，另一方面通过支付手续费补贴大幅降低了商户的经营成本。项目的服务行业门类覆盖餐饮、商超、购物、丽人、生活服务等几大行业，重点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早餐店等小微商户。除提供金融支持外，本行通过与合作伙伴配合，为参与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数据分析、用户管理、经营分析管理、供应链管理等简洁高效的一站式数字化服务，帮助商户引流，提升客户管理能力。



“十二线”，当年因米仓和铁路卸货专线而兴起，如今是沈阳最具活力的农副产品集散地。

孙姐，26年前随家人来沈阳打拼，从蔬菜批发小工干起，如今有了自己的摊位，自己的事业，是“兴生活收款码”服务的忠实用户。

“希望日子越过越好，客户越来越多！”

阿勇，从老家来到沈阳时还不满18岁，靠着勤奋和天赋，几年后就有了自己的店面。即使没出正月，客户也不断上门。认真比较后，他选择了“兴一贷·经营贷”。

“相信疫情早晚会过去，客户在，生意不是问题。”



三

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制定、修订《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指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总目标、组织架构和职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相关政策及要求，细化了消费者权益工作的管理流程、审查、信息披露、金融信息安全保护、营销、投诉、考评等相关工作，确保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到业务产品前、中、后全流程管理之中。

报告期内，本行建立并完善了投诉处理工作制度，通过官方网站、移动客户端、客服热线等开通投诉渠道。全年共受理投诉116件。其中：贷款类96件，占比83%；账户类12件，占比10%；储蓄类8件，占比7%。投诉地域分布涉及：北京市与吉林省（各11件）；广东省（10件）；山西省、河南省、宁夏回族自治区（各6件）；浙江省、山东省、湖南省、福建省、黑龙江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5件）；辽宁省、四川省、湖北省、河北省（各4件）；山西省、江苏省、甘肃省、安徽省（各3件）；江西省（2件）；重庆市、天津市、上海市、贵州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内蒙古自治区（各1件）。对于全部投诉均按时积极处理，投诉办结率100%。

本行积极参加“3·15宣传周”、“金融知识进万家”、“四深入全覆盖”等集中宣教活动。在日常宣教活动中，通过营业网点、社区走访和公众号推送等形式，向公众广泛宣传信息安全、防范网络金融诈骗等金融知识，提升客户金融知识水平和信息保护意识。

四

推行绿色金融战略

绿色金融是本行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战略选择。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强化社会责任，继续推行绿色理念发展模式；加强制度管理，制定《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明确绿色信贷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积极支持绿色信贷投向，执行有效的绿色信贷认定标准，并实现绿色贷款投放零的突破。



本行以科技为手段，推行绿色办公，驱动绿色发展，创造绿色价值。从理念节能、技术节能、组织节能等三方面入手，强化能耗控制。持续提倡绿色办公，大力推广无纸化会议。持续完善用车制度，构建多元化用车保障格局，引导安全健康出行。强化员工环保意识，积极推广生态理念。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涉及针对本行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三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本行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监管标准纳入关联交易管理。

四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未发生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等情形。

NewUp Bank
of
Liaoning

审计报告 及财务报表

AUDIT REPORT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22〕第27-00020号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璐萍
430100020074

中国注册会计师：何蓉
110101411005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五（一）	3,211,307,775.39	4,211,132,456.16
存放同业款项	五（二）	486,931,329.80	1,694,141,057.99
贵金属			
拆出资金	五（三）		2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五（四）	99,756,285.62	1,191,990,000.00
应收利息	五（五）		304,645,554.75
持有待售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五（六）	16,616,308,253.68	14,804,710,019.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七）		499,274,898.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八）		655,179,77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九）		2,963,011,062.54
应收款项类投资	五（十）		125,109,700.6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五（十一）	2,291,149,001.39	
其他债权投资	五（十二）	3,565,827,158.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十三）	34,406,951.17	49,437,694.41
在建工程	五（十四）	80,592.93	733,024.05
使用权资产	五（十五）	69,411,547.58	
无形资产	五（十六）	75,482,849.23	121,034,60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十七）	166,494,592.35	181,890,780.29
其他资产	五（十八）	97,399,855.72	65,737,162.35
资产总计		26,714,556,193.29	27,118,027,790.8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文远华

行长：王峰

首席财务官：叶逢海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五(二十)	60,037.50	11,000,00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五(二十一)	876,727,045.39	820,000,100.69
拆入资金	五(二十二)	75,064,861.11	649,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五(二十三)	2,353,488,277.74	495,416,835.98
吸收存款	五(二十四)	21,055,561,416.89	22,675,910,512.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二十五)	96,267,845.71	65,736,766.04
应交税费	五(二十六)	16,823,254.34	4,794,288.56
应付利息	五(二十七)		327,210,407.86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应付债券			
租赁负债	五(二十八)	50,315,080.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二十七)	6,337,898.91	6,141,135.27
其他负债	五(二十九)	259,393,382.99	196,408,240.98
负债合计		24,790,039,100.62	25,252,118,287.7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三十)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三十一)	4,483,881.78	-8,118,245.83
盈余公积	五(三十二)	3,881,019.57	3,881,019.5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三十三)	-83,847,808.68	-129,853,270.63
股东权益合计		1,924,517,092.67	1,865,909,503.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714,556,193.29	27,118,027,790.8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文远华

行长: 王峰

首席财务官: 叶逢海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3,189,541.02	819,190,802.65
利息净收入		813,616,619.03	581,689,645.19
利息收入	五(三十四)	1,830,063,316.66	1,607,381,339.80
利息支出	五(三十四)	1,016,446,697.63	1,025,691,694.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8,421,542.32	-56,619,811.5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三十五)	2,046,449.66	4,397,920.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五(三十五)	80,467,991.98	61,017,732.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六)	13,356,103.15	291,704,911.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3,428,338.9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五(三十七)	4,584,308.16	2,048,19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五(三十八)	54,053.00	367,862.00
二、营业总支出		694,362,719.82	1,060,897,633.89
税金及附加	五(三十九)	9,578,553.99	10,109,898.83
业务及管理费	五(四十)	330,228,015.95	278,155,647.82
信用减值损失	五(四十一)	354,556,143.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五(四十二)		772,632,087.24
其他业务成本		6.2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26,821.20	-241,706,831.24
加：营业外收入	五(四十三)	48,629.69	321,272.25
减：营业外支出	五(四十四)	1,405,400.34	1,000,002.22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7,470,050.55	-242,385,561.2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四十五)	11,416,898.22	-77,603,114.47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53,152.33	-164,782,446.74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46,053,152.33	-164,782,446.74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758,916.23	-7,438,297.6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758,916.23	-7,438,297.6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816,898.40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438,297.65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057,982.17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812,068.56	-172,220,744.39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文远华

行长：王峰

首席财务官：叶逢海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7,124,488.27	355,380,687.1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0,940,000.00	11,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644,539,143.85	1,612,533,428.7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74,500,000.00	549,5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57,253,164.02	201,416,835.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49,978,080.77	1,688,383,846.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73,008,380.68	247,906,34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42,214,281.05	4,666,121,146.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120,418,929.94	322,615,921.3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04,582,378.2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118,181,263.96	1,207,957,38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721,274.95	130,894,564.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969,978.01	179,473,49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100,519,262.66	110,478,499.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228,331.31	1,951,419,87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014,050.26	2,714,701,27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4,886,989.58	19,264,885,677.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9,494,239.97	236,305,102.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44,381,229.55	19,501,190,77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15,807,130.00	17,725,997,342.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15,914.53	122,644,796.3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45,923,044.53	17,848,642,139.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1,541,814.98	1,652,548,640.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本金支付的现金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和利润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四十六)	30,122,36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22,360.4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22,360.4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5,678,225.64	4,367,249,91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四十六)	4,962,552,388.74	595,302,472.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6,874,163.10	4,962,552,388.74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文远华

行长：王峰

首席财务官：叶逢海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8,118,245.83	3,881,019.57	-129,853,270.63	1,865,909,503.1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7,843,211.38		-47,690.38	7,795,521.00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275,034.45	3,881,019.57	-129,900,961.01	1,873,705,024.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4,758,916.23	-	46,053,152.33	50,812,068.5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758,916.23		46,053,152.33	50,812,068.5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 其他					-
(五)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	4,483,881.78	3,881,019.57	-83,847,808.68	1,924,517,092.67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文远华

行长: 王峰

首席财务官: 叶逢海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辽宁振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00	-679,948.18	4,234,861.69	38,113,755.19	2,041,668,668.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353,842.12	-3,184,579.08	-3,538,421.20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00	-679,948.18	3,881,019.57	34,929,176.11	2,038,130,247.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7,438,297.65	-	-164,782,446.74	-172,220,744.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38,297.65		-164,782,446.74	-172,220,744.3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5.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7. 其他					-
（五）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0	-8,118,245.83	3,881,019.57	-129,853,270.63	1,865,909,503.11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文远华

行长：王峰

首席财务官：叶逢海



NewUp Bank
of
Liaoning



APP



公众号